鲁山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鲁山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理论指导,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不断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4年以来，我局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狠抓推进落实，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开展。

1. 提高政治站位。局领导以身作则，带动职工以新时代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2. 强化组织领导。我局始终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我局法治工作相关制度。形成了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工抓、职能部门牵头抓、业务处室协同抓、全局参与的工作格局，为促进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3. 深入谋划部署。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制定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
4.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我局为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并带动全局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局大厅放映屏中循环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理论、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法治宣传；局内定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确保把学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落实经费保障。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足额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财供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及时拨付上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检察院、法院编外书记员经费及司法救助资金由我县全额保障，人、财、物正式上划省级财政管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责。
2.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严格履行县政府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种合同中涉及资金支持的条款，积极服务企业，落实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不存在因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岗位而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对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并按照县政府决议，积极予以补偿。
3. 依法履职，提高执法能力。积极推进财政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着力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政务服务质量不高、营商氛围不够浓厚等问题；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河南厚源律师事务所李士朋律师为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有效防范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其中，我局承担的优化营商环境一级指标—政府采购，在2024年跃升至全省第30名，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
4. 不断优化行政执法流程。简化规范办事流程，全面梳理和公开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审批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认真开展财政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审核等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和规范，切实维护《会计法》的严肃性。
5. 加强法治教育，增强职工法治意识。局内定期开展普法活动，邀请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法律授课，也积极参与县内的依法行政培训会和上级部门的法治培训网络视频会，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完善执法能力，优化执法效果。在执法工作中，我局执法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无重大执法过失。
6.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法治政府方面的文件精神，对工作进程和下一步工作再安排，做到已完成的工作与下步的工作重点有效衔接。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我局的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持续推进，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我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23人，其中含有新办证人员，法律专业知识和执法能力不太均衡，部分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所以，针对现象组织了执法人员进行学习测试，以及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法治培训和学习会等活动，提升法治素养，提高执法水平。在执法工作中要求以老带新共同执法，有效降低执法风险；二是法治宣传需进一步完善。普法的覆盖面和针对性不足，普法的模式有待创新，以案释法长效机制有待完善，需把典型案例转化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后续要提高法治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内容。

1. 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是严格遵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按照相关部门和文件的要求。二是强化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坚持局党组和班子集体学法、财政干部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等制度。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对责任清单里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贯彻落实。四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提升宣传的针对性。五是把总结工作中产生的不足形成常态化，根据产生原因，及时进行调整，立行立改，持续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机制，为建设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做出财政贡献。

2025年1月